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方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自科技”）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海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傅海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情况

为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慧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1、财务负责人简历：

傅海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会计、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北自所（常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长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海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2、总法律顾问简历：

徐慧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北自科技副总工程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自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慧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傅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慧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现金管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305.0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7.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27.8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33,633.85	33,63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3.05	9,203.05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49.15	5,249.1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00.00	16,900.00
合计		64,986.05	64,986.05

二、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除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以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范围、实施方式等。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四）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现金管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571,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7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80人，代表股份347,335,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78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337,793,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82%。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9,542,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未出席董事均履行了请假程序。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陈曦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2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股份161,74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藏建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情况如下：

一、藏建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藏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1,740,9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5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和冻结情况
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61,740,994	58.6%	无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藏建集团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藏建集团（原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做承诺：

1、就本公司所持高争民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高争民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高争民爆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高争民爆公司股票在原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高争民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争民爆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高争民爆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藏建集团减持所持高争民爆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藏建集团持有高争民爆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藏建集团减持所持高争民爆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藏建集团持有高争民爆公司股份总量的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包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藏建集团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藏建集团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若藏建集团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高争民爆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高争民爆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高争民爆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高争民爆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藏建集团作为高争民爆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高争民爆公司股份，已严格遵守相关股份减持承诺约定，自高争民爆上市以来在锁定期和减持承诺期内均未减持高争民爆公司股份，藏建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藏建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与藏建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藏建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表现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藏建集团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藏建集团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收到股东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勤壹号持有公司15,884,59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2.2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84,5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资产持有公司41,60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5.9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07,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精信持有公司26,99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8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98,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合计持有公司84,490,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9	2025/5/20	2025/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669,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780,881.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9	2025/5/20	2025/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360,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360,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